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金龍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累計244,1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8,227元為消費款；4,749元為循環利息；1,13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◯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64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38227元	李金龍	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7%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